

从军营到警营他初心不变

——记区公安分局特警支队教官叶雨豪

□ 记者 陈锦源 通讯员 陈卫国

保家卫国,奉献青春,这是每一位中国军人入伍时的崇高理想。即便是退役后,他们中的许多人仍有一颗忠诚为国、服务为民的心,崇明公安分局特警支队的叶雨豪便是其中一位。他曾是一名优秀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方阵中英姿勃发的一员,如今,退役后的他成为了一名公安特警,继续践行自己“为人民服务”的誓言。

“立正,齐步走……”崇明分局特警支队的训练场上,传来洪亮的部队番号声,烈日骄阳下,叶雨豪正与队友一起练习操枪正步,他身姿挺拔,步伐坚毅,透出一股英勇刚毅的军人魄力。“在叶雨豪的组织训练下,今年我们支队在市局特警总队礼仪队列比武中取得了全市第六名的好成绩。”崇明公安分局特警支队队长吴张丹说。

叶雨豪出生于1997年,从小有着参军志向的他于2016年应征入伍,成为一名战略支援部队的军人。2018年,刚退役的叶雨豪因良好的身体条件和过硬的军事素质,被选中代表上海空军预备役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式训练,经过10个多月的“地狱式”磨炼,叶雨豪成为了阅兵式上196个排面中光荣的一员。



▲ 图为叶雨豪训练照(照片由区公安分局提供)

阅兵式当天,叶雨豪身着受阅服,与战友们齐步行进,正步、端枪、劈枪,每个动作严丝合缝,分毫不差地走过天安门门前。“这次阅兵让我深切地感受到了国家荣誉感,我永远不会忘记阅兵村二号道上和战友们挥汗如雨的时刻,更不会忘了那96米128步!”谈及

参与阅兵式的经历,叶雨豪总是激动而自豪。

“在队里,这些曾经当过兵的队员,把军人的血性传递给了我们每一位特警队员。”吴张丹表示,支队在开展长枪射击、攀登、障碍等科目训练中,叶雨豪都坚持把训练当实战,把每个课目的动作要领变成“肌肉记忆”,短短一年时间,他的各项成绩名列前茅,已经成为了支队里的训练标杆。

作为支队骨干教官,叶雨豪在完成训练和勤务的同时,不断深入学习警务安全理念、警械使用、现场抓捕控制等专业课程,开发制作了12门微课程供分局民警学习参考。7月以来,叶雨豪冒着高温连续10天送教上门,为派出所民警讲解极端警情处置规范,提高小组战术处置成功率。

“像叶雨豪这样经过部队锤炼的队员,他们不仅能在日常工作中发挥自己的特长,还把自身不畏艰险、敢于担当的作风品质带给了支队的每一位队员,激励他们挥洒青春热血,守护群众安宁。”吴张丹告诉记者,前不久叶雨豪在巡逻时,发现一位老人行走踉跄,脸色苍白,疑似中暑,他立即搀扶老人到阴凉处,并让队友就近买来藿香正气水喂老人服下,随后联系到老人女儿将其安全接回家。

脱下“国防绿”,穿上“藏青蓝”,从保家卫国到守护群众,变的是角色,不变的是初心。在叶雨豪身上,我们看到了“八一”精神从军营到警营的传承。昔日戎装在身,今日头顶警徽,在新的“战场”,叶雨豪将继续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顽强拼搏、勇往直前,奋力书写激情澎湃的青春华章。

☆以案说法

发生劳动纠纷 仲裁时效如何算

【案例简介】

上海市宝山区的张女士于2006年5月12日起在上海市崇明区的一家仓储公司从事仪表车床工作,与老板口头约定月工资标准为4500元,工作作息制度为做五休二,每天工作8个小时,每个周六和周日休息。在职期间,双方未签订过劳动合同,工作一直由车管主任负责管理。

2021年8月16日,张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职,双方解除了劳动关系。张女士就其在职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申请仲裁,开庭时张女士主张自己多次向公司老板主张签订劳动合同,但是老板始终以各种理由拒绝签订。而公司则表示,张女士的主张超过了仲裁时效,且张女士工作多年双方已经建立事实劳动关系,视为已经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经开庭审理,区仲裁委认定张女士的仲裁请求已过仲裁时效,最终没有支持张女士的仲裁请求。

【分析点评】

《劳动合同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同时,当未签劳动合同的情形满一年后,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视为双方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需另行支付未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据此,计算出仓储公司应支付张女士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总共11个月的二倍工资差额。但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此谓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一般时效规定。

同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还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此谓劳动报酬的特殊时效规定。而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属于用人单位违反法定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该请求不适用有关劳动报酬的特殊时效规定,适用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一般时效规定,即劳动者主张二倍工资权利的仲裁时效起算点为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按照现行规定,张女士提起的劳动仲裁已过仲裁时效,用人单位已无需再支付二倍工资。

市民使用“水光针”相关知识要了解

【案情简介】

近日,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某美容院开展日常检查中发现该美容院中有一盒已开封使用的“水光针”。产品外包装上标注有“MADE IN FRANCE”“抗老化美塑产品可深度修复、水化疲劳暗沉皮肤,去除皱纹并紧致老化或松弛皮肤。非交联透明质酸钠5mg/ml”等字样。

经查,该美容院主要从事生活美容,为更好地吸引客人来该店消费,增加营业利润,经同行介绍从微信上联系购买该盒产品。经包装盒上标示的生产商法国某公司辨认后,确认此产品并未在我国注册上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同时没收违法产品并处以罚款。

【关键词一:医疗器械】

本案中,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主要有四个构成要件:一是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二是种类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三是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

式获得;四是使用医疗器械需要达到特定目的。涉案产品满足上述医疗器械四要件,又通过从涉案产品填充的材料上和使用的器具上,进而确认涉案产品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注册管理。

【关键词二:透明质酸钠与非交联透明质酸钠】

透明质酸以填充物的方式注入真皮褶皱凹陷以达到填充皱纹与修饰脸部的效果。其中,交联技术是实现透明质酸填充塑型效果和持久度差异的关键。根据不同的部位和填充需求,需要选择非交联、单相交联或双相交联透明质酸产品。用于填充塑型的透明质酸产品的名称带有“注射用”字样,属于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属于交联类产品,根据部位的不同需要进行单相交联或双相交联。而用于水光针项目的透明质酸则为非交联的小分子产品,即为非交联透明质酸钠。

【关键词三:实行注册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需向省局申报,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需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报。注册申报需提交注册申报资料,资料主要来源为质量管

理体系文件,主要集中于产品设计和开发环节。经审批通过后,合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

【关键词四:法律责任】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并予以相应的罚款处罚。

【结语】

1. 什么是“水光针”?

“水光针”的主要成分为透明质酸钠(俗称玻尿酸),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管理类别的公告(2022年第103号)的规定:医用透明质酸钠作为注射填充增加组织容积产品应用时,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作为注射到真皮层,主要通过所含透明质酸钠的保湿、补水等作用,改善皮肤状态应用时,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

因此,医疗美容服务中常使用多种产品来去皱、保湿、补水,除了皮肤表面涂抹用的化妆品外,其他产品无论名称是否含有“水光”“补水”内容,只要是通过注射进入真皮层及皮下组织的,均存在很大的安全风险,应按照

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

2. 去哪里打“水光针”?

根据《上海市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注射透明质酸为美容外科下的一级治疗项目。所以消费者在选择美容机构时,切记查看该单位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射人员是否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同时消费者应索要并妥善保存消费凭证,消费凭证中应详细标注消费内容,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3. 怎么鉴别真伪?

消费者在注射“水光针”前,要仔细查看所注射的产品是否为“械”字号产品,在产品外包装确认产品注册证编号是否为“国械注准”或“国械注进”,如发现是“妆”字号或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切勿注射!消费者可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www.nmpa.gov.cn)查询所注射产品的注册证信息,核对产品外包装信息是否与国家药监局信息一致。打的安心,才能美的放心。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宿业主识破订餐诈骗 第一时间提醒同行防范

□ 通讯员 陈卫国

7月8日17时29分,一陌生人通过微信聊天软件请求向化地区的民宿业主陆先生与其加为好友,并留言“能不能订餐,每天中午50份,晚上50份,餐标80元,连续三天,后天开始,能定吗?”

出于生意考虑,陆先生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对方自报家门是“上海武警某部后勤干事”这让陆先生想起

前,辖区民警上门开展的反诈宣传,当时民警讲过骗子冒充军警订餐进行诈骗的案例。陆先生把这位“张干事”的身份与该类诈骗对上了号,随即警惕起来。

陆先生内心防范着试问对方:“就用餐,不住宿吗?”对方秒回:“到店自取,不用你送!”

“怎么结算?”陆先生紧接着问。“今天确定菜单,明天全款结算,后天需要。”张干事爽快回答。

经过交谈,陆先生发现对方的话术与反诈宣传案例中的内容越来越像,陆先生断定对方就是诈骗份子,拒绝了对方。并在结束通话后,第一时间拨打向化派出所电话报警。

陆先生想到自己有一个“崇明民宿社区群”,为避免同行们上当受骗,他将刚才与“张干事”的聊天截图发送至该群。群内立刻起了涟漪,不少民宿业主声称也接到过订餐类的诈骗电话,有的需要指定酒类,有的需要指定

进货渠道的菜品,最后都是需要先向指定账户转账。好在业主们都接受过民警的反诈宣传,面对诱惑保持着高度警惕。

民警来到陆先生的民宿,听他讲这次经历以及后续做法,称赞他做得好,及时识破骗局的同时不忘提醒同行加强防范。民警随后也在该群里提醒民宿业主们:千万别和骗子做生意,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